

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膨化大豆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9日，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验收技术规范，组织对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膨化大豆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生产现场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以南、宝石路东侧，其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110.373658°E，21.156167°N。项目位于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875.55m²，建筑面积1731.9m²，设2条膨化大豆加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吨膨化大豆粉。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主要建（构）筑物有1栋5层膨化大豆粉生产车间和1栋1层膨化大豆粉打包车间。膨化大豆粉生产车间共5层，总高度为19m，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由上到下依次为：5F原料破碎段→4F原料粉碎段→3F调质膨化段和冷却段→2F成品破碎段→1F送料段。膨化大豆粉打包棚为1层，主要有打包机和皮带机，将成品打包并送至成品粕库。皆为利用渤海农业公司现有厂区内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锅炉改造扩容以及渤海农业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变化。

2、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项目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膨化大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于2018年12月4日以湛霞环建[2018]8号予以批复。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3月，于2019年4月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从建设至竣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平 宗兴 王如梅 王梅 郑光
唐宗杰 罗娜 张立 黄邦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投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1 万元，占总投资约 1.6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膨化大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申报的生产区建设内容（不含办公生活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工作人员从公司的工作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生产、生活污水无变化，污水处理依托公司现有的设施处理。

2、废气

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 2 条生产线在破碎、粉碎、冷却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1) 建设单位在粉碎机排气口用管道负压收集粉碎粉尘，然后在生产车间顶层设 2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引风机”的处理装置对破碎、粉碎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最终经 1#、2#排气筒高空排放（离地面高度 25m）。

(2) 建设单位在在生产车间顶层的冷却系统排风口处设 2 套“旋风除尘器+引风机”的处理装置对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最终经 3#、4#排气筒高空排放（离地面高度 28m）。

(3) 所有粉状物料，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粉碎、膨化、搅拌到出料打包等工序中都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进入投料口，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排放。

(4) 原料和成品分别储存在原料仓和成品粕库，不裸露堆放，以减少堆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华 宗子龙 王如峰 王梅 郭晓
唐宗杰 罗娜 张兰 李邦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厂区内地面硬底化，及时清扫洒落物料，以防止地面风引起的扬尘。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的噪声防治措施：①合理布局，避免高噪声设备位于厂界；②选购低噪音设备；③高噪声设备采用隔振基础或铺减震垫；④厂区内加强绿化阻隔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

(1) 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使用脉冲除尘器及旋风除尘器处理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粉碎、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大豆粉渣，这类粉尘主要成分与原料相同，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编织袋等，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19年4月对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经专家评审后已在原湛江市环保局霞山分局备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报告，项目1#、2#、3#、4#排气筒排放口的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报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报告，项目东南、西南、西北厂界的噪声监测点的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华 梁子强 梁子明 梁子明 梁子明
唐宗杰 梁子娜 张子兰 梁子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类标准的要求。

3、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 条生产线的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破碎、冷却工序的粉尘处理效率均达到环评建议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废气、噪声达到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公司按规定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峰 宗强 王小明 王梅 赖敏
唐宗木 罗娜 张兰兰 蔡朝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验收人员信息

表1 项目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验收组长	张迎华	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314213391	370829198602063516	张迎华
建设单位代表	宗可宝	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18826699801	370321198110253614	宗可宝
建设单位代表	吴海鹏	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16786356	370881199102190017	吴海鹏
验收编制单位代表	罗娜	广东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76357655	440804199007080245	罗娜
专家人员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702874375	440802195501020423	王小梅
专家人员	邹定顺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828230886	440803194902221519	邹定顺
专家人员	唐崇杰	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高工	13828225077	440603198008053916	唐崇杰
环评单位代表	张玉兰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17344275	45090219931204152X	张玉兰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黄邦美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4476110	440825199102013456	黄邦美
环保设备单位代表	洗弟	广州众飞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75986667	44082319900609031X	洗弟

